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告编号 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493 号

2、邮编：100018

3、联系人：吴月明

4、电话：010-82873426

5、传真：010-8287342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会议召集人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